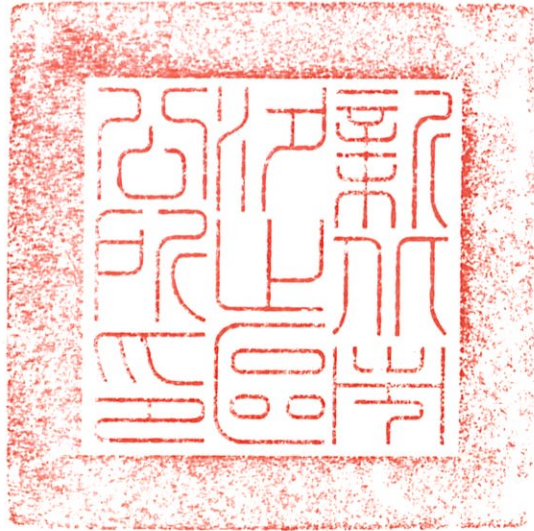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2271840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劉振漢已於民國112年6月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2年6月13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124186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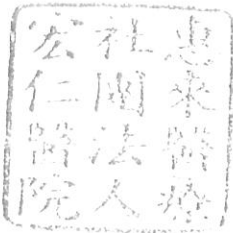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劉振漢（男性，民國52年4月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098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（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）；大體現暫安置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秀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96283
死亡證字：J120608-0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劉振漢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F120986990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(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 52 年 4 月 8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3 時 24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 丁、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陳邦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9641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院字0937050024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937050024					
院所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陸 月 捌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